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文件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6,046.9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46.9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1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互保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豫光集团互为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豫光集团签订互保协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李慧玲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李慧玲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

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违规行为。

七、关于审议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市场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矿粉、铜矿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

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2 年 3 月 30 日